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7]18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控制学院党支部党建工作督查的若干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学生党总支、各党支部、各党委委员：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控制学院党支部党建工作督查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15日

控制学院党支部党建工作督查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加强学院党支部建设，推动学校和学院党委文件精神和工作任务在党支部得到认真贯彻落实，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院党委委员与教职工党支部联系结对，学生党总支委员与学生党支部联系结对。学院党委会（学生党总支委员会）讨论确定党委委员（学生党总支委员）具体的联系结对支部（以下简称“结对支部”），每一个支部都必须有党委委员或学生党总支委员联系结对。

二、党委委员和学生党总支委员要主动关心指导结对支部（及其党小组）的党建工作，督促检查上级布置的任务在支部（及其党小组）的贯彻落实情况，一年至少参加4次结对支部的活动。对结对支部（及其党小组）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支部书记指出，问题比较严重的，要及时向学院党委书记或学生党总支书记汇报。

三、党委委员和学生党总支委员每季度末要检查一次结对支部（及其党小组）的台账，台账缺失或记录不规范的，要督促结对支部立即进行整改。检查表格见附件，党委委员和学生党总支委员在检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表格报送学院党委。

四、党委委员和学生党总支委员每学期末要向学院党委会或学生党总支书面汇报结对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五、学院党委和学生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督查组对支部党建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学院每年召开党建工作会议，要求每位支部书记进行党建工作述职。

六、学院党委每年开展“两优一先”评选，对督查工作认真负责的党委委员和学生总支委员在评选“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时优先考虑，对支部工作投入、工作落实到位的支部书记在评选“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或“院级优秀共产党员”时优先考虑，其所在支部在评选“院级先进党支部”时优先考虑。

七、对督查工作不到位的党委委员和学生党总支委员，学院党委将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对党建工作失责的支部书记，学院党委将根据党内法规进行追责。

八、本规定自学院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党支部党建工作督查表

附件 1

党支部党建工作督查表

一、基本信息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	
督查人		督查时间	
二、本季度“三会一课”开展情况			
本季度时段	(填写该季度时间段, 如: 2017.10—2017.12)		
支委会召开次数			
支委会请假、缺席 2 次及以上人员及原因			
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支部大会请假、缺席 2 次及以上人员及原因			
党小组会议召开次数	(若支部未设党小组, 则不填)		
党小组会议请假、缺席 2 次及以上人员及原因	(若支部未设党小组, 则不填)		
党课次数			
党课请假、缺席人员及原因			
三、台账情况			
“三会一课”及党费收支台账记录情况	(选填以下其中一项: 详细、简略、缺失、失实)		
四、总体评价及督促整改情况			
对支部党建工作的总体评价	(选填以下其中一项: 好、较好、一般、较差)		
督促整改情况	(选填以下其中一项: 无需督促整改、待整改、已整改)		

注: 各位党委委员、学生总支委员于每季度末填写此表。党委委员报送至李青青老师邮箱 qqhaitang@zju.edu.cn, 本科生总支委员报送至陶安娜老师邮箱 taoanna07@163.com, 研究生总支委员报送至杨亮老师邮箱 yangliang@zju.edu.cn。

